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希格玛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希格玛是 1998 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最早成立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出资额 3000 万元。希格玛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实现了快速增长，积累了良好的专业基础、人才基础、管理基础和市场基础，连续多年以其雄厚的综合实力位居陕西省行业首位，在西部地区行业内具有领先的影响力。希格玛注册地在中国西安，在北京、上海、深圳、宁夏、江苏、新疆、甘肃、河南、四川、安徽和福建等地设有分所，在北京设有管理总部。希格玛以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为龙头，财务审计、金融审计、资本市场服务为核心，集工程咨询、管理咨询、税务筹划、破产重整、专业培训等业务于一体的服务网络，服务领域涉及

到能源、金融、装备制造、建筑施工、房地产、商业、现代服务、数字信息、文化旅游、农林牧渔等多个行业领域。

（二）聘任程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选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查意见，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希格玛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希格玛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希格玛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进行了沟通，以保证审计结果严谨准确。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希格玛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审计公

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